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藉由 SWOT 分析，明確定位並研訂其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目標清晰，符合國家性別主流推動政策。該所為全國第一個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與實務工作者的高等教育單位，提供國內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且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中心，舉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活動，促進性別平等實務與學術研究交流，厚植學生專業與研究實力，兼具符合世界潮流與本土特色。

該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配合校務發展，採滾動式發展修正，以為其發展之依據。另依據教育目標，明訂學生核心能力，能反映設立宗旨，並據以規劃相關課程。在課程設計上，「性別教育實作」課程能讓學生實際與不同族群接觸，落實性別教育之實踐，為該所課程之特色。此外，該所亦分析各科目核心能力達成程度，於教學綱要明列核心能力與配分，建置課程地圖，並公告於網上供瀏覽。該所已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改善課程，除必修課程外，將選修課分為三群組：「基礎核心課程」、「課程、教學與輔導」及「社會、文化與行動」。

該所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學生可透過課程會議、所務會議等管道反映需求與意見。學生了解該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透過課程、教學、境教與本土實踐，強化性別意識，建構核心能力，操練實踐力，有助於畢業生將核心能力表現在工作職場上。

該所設有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等組織，以決定該所重大決策，所務推動流暢。課程委員會由該所教師、校外學者或專家、畢業所友和在校生代表組成。該所師生向心力強，展現性別平等教育學術與專業實力，也因此於 100 學年度獲准新設立博士學位學程，培育進階高等教育人才。

該所透過自我評鑑組織及相關機制辦理自我評鑑，邀請外部委員，檢視目標達成程度，並據以改善。除新進教師尚未接受評鑑外，

其他專任教師皆已通過教師評鑑。此外，每學期亦針對各科目授課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回饋並改進教學。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由教師所授課程內涵認定，或透過教學互動了解學生所學情形，缺乏具體客觀評估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學生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估，除由教師就所授課程內涵認定外，宜能建立具體機制並評估學生真正落實的程度。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於 89 學年度創設時，3 位教師即到所服務，師資情況穩定，且先後擔任過所長。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同時增聘 1 位專任教師。該 4 位教師皆具有國外（美、加、瑞典）課程研究、教育或社會學之博士學位，對性別教育皆有所專精，而學生對全體教師教學最稱許的則是「批判性思考」之刺激與引發。

該所專、兼任教師皆能根據其任教科目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且依據該科目企圖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進而採用多元教學方法（講授、分組討論、個別報告、分組報告、實作），並佐以講義、簡報、多媒體教材等輔助教學。此外，學習成績評定亦採用多元方式，而評分項目所占之百分比，皆能明列於教學大綱中，使學生能事先了解而有所遵從。

所有教師之教學評量滿意度皆在 4.7 以上，顯示該所學生對教師教學之高度滿意，也因此該所雖有教學改善機制之建構，但從未啟動該機制。此外，學生可以透過「網路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以匿名即時方式傳達給授課教師，各授課教師可據以調整教學策略。

教師研究絕大部分皆以性別教育為主，且能將研究結果回應到其教學中，以及透過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撰寫與發表之過程，將其學術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此外，教師所指導之碩士論文，已有多人獲得獎勵，又有多篇文章發表於期刊、研討會或報章雜誌，凸顯出教師之認真負責及教學成效。

該所教師皆有研究專案，進而能引進資源，一則學生因為參與研究專案而能增加研究能量，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且各個專案研究也引進資源，有助於該所之發展。此外校方在近期內提供該所更多之空間與設備，也有助於該所未來之教學。

該所教師能透過共學團體來增進教學專業成長，且該校對新進教師能提供 1 位「導師」(mentor)，以協助其教學專業成長。

(二) 待改善事項

1. 鑑於該所專任教師只有 4 位，其中 1 位在 101 學年度休假，再加上近幾年來皆最多只有 1 位兼任教師在該所開課，導致學生在師資選擇上有所侷限，學生因此期待能有更多教師提供教學。此外，該所於 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同時增聘 1 位專任教師，目前雖尚可滿足開課需求，但因為每位教師能開課時數有其上限，日後恐會面臨師資之不足及欠缺師資多樣選擇之困境。
2. 根據該所之課程系統表，選修科目合計 51 門，但因為師資侷限，再加以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於 98 學年度以後未能再支援該所課程之開課，致使 97 至 100 學年度真正開課之課程未達一半，影響學生選課之多元性。

(三) 建議事項

1. 宜向該校爭取至少增加 1 位專任教師，或突破只向校內其他系所借將之策略，多向其他學校或機構聘任兼任教師。

2. 宜再審視課程系統表，精簡課程內容與數量，使課程之規劃能更符合實際狀況，且如有機會增聘師資時，則應依照規劃之課程聘任合適之師資。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該所舉辦新生座談會，能使學生對於進入新環境的適應有所準備，同時編製研究生手冊且適時更新，內容完整，有助學生對於修業進程與相關規定之了解。

有關學生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該所在硬體設備上有專用教室 2 間、院共用教室 2 間，並有研究生研習空間，同時剛爭取到較大空間的運用，在硬體空間上尚稱足夠。

在提供學生課外活動之作法上，該所輔導學生成立性別教育研究學會，並能辦理全校性的性別週活動；同時，學生經常參與相關學術活動，表現不俗。

該所指導教授與學生關係良好，能適時提供學生學習建議與發展方向。整體而言，師生關係良好，學生學習動機強烈，為該所之特色。研究生論文經常在重要獎項或研討會中獲獎，可見該所教師之努力與學生學習之優異成果。

(二) 待改善事項

1. 編列之圖書經費不高，對於研究生而言，在專業資料搜尋與運用上恐有不足。
2. 校內及該所提供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的金額，約為 4000 元，仍有積極改善之空間。
3. 指導研究生有集中某一教授之現象，分配不甚平均。
4. 該所之整體經費較為拮据，教師雖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肩負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教育責任，惟管理費未能回饋至該所以為

鼓勵，甚為可惜。

(三) 建議事項

1. 宜提高圖書經費之編列，以提供研究生專業學習所需。此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項目中已提過建議，宜積極改善。
2. 宜積極爭取並提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金額。
3. 教授指導研究生的人數宜有合理的限額，以減輕教師之負荷。
4. 宜建請校方考量將管理費適度的回饋至該所，以增加所務經費，除作為鼓勵外，更俾利提升該所之學術多元發展。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教師除能在校內外進行性別平等專業服務外，亦積極協助中小學教師性別教育專業發展之指導。所有教師皆曾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學術單位，並在國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專書數量上整體表現充足。教師積極爭取到國科會、教育部、行政院婦權會等委託之研究計畫，並帶領學生一起投入且成效良好，屢獲獎項。

該所學生碩士論文的研究主題包含多面向，在各種主題中，以女性主義理論或性別觀點帶入分析日常生活或社會現象而作批判性的論述，多為質化研究。學生在 97、98、99、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士論文獎助分別為 2 篇、1 篇、2 篇、4 篇，表現值得肯定，且已有 5 篇論文發表在學術期刊。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之研究論文或專書數量不少，但較少發表在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或國際學術期刊。
2. 研究生論文較少對大樣本進行量化研究，亦較少探究臺灣當代全面的實際狀況或臺灣性別變遷的樣貌，頗為可惜。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鼓勵教師在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或國際學術期刊進行發表。
2. 未來宜引導部分研究生朝量化或質量化混合的研究方法發展論文，以拓展學術研究的多元面向。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已成立 12 年，學生入學背景相當多元，根據資料顯示，近四年學生背景仍以教育學院與社科院為主，超過 65%。

98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共 44 位，根據佐證資料顯示，學生就業仍以教職居多，有 23 位，其中以國中小教師為多，有 17 位，非教職 21 位，在政府部門 5 位，其餘則在各民間組織工作。至目前為止該所已培育 130 位畢業生，繼續至國內外進修者有 7 位。

該所自行設計畢業生就業調查問卷，並於 99 學年度進行調查，畢業生對該所行政及所內教師持肯定看法。

(二) 待改善事項

1. 99 學年度進行的畢業生問卷調查題項，欠缺檢視核心能力的評估；另該回收問卷對所務發展提供豐富的質性建議，惟該所未能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具體討論，並提出因應之道。
2. 在雇主滿意度中，對於畢業生的英文能力滿意度相對較低 (3.70)。

(三) 建議事項

1. 宜將畢業生問卷調查回收之所務發展質性建議，納入所務或課程委員會中進行持續討論與檢討，並建立完整紀錄，以做為後續改善的依據。未來畢業生問卷調查的題項，宜根據該所近發展的核心能力來設計，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

力情形。此外，宜定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回饋與評價該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確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 宜更積極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同時擴增該所國際能見度，如進行系統性規劃、邀請國外學者交流，或補助學生出國，以擴增專業視野與新知。類似建議亦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研究與專業表現」項目中已提及，宜積極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